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罚决〔2024〕0008号

本机关于2024年8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redacted]，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23日、2024年6月26日总氮在线数据异常超标；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2日COD在线数据异常超标，该单位所排放的废水超过执行的排放标准。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生产和排放水污染物的录像；企业执行的国家、行业排放标准；超标排放的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于2024年9月18日提出了放弃陈述、申辩申请书，你单位未法定时限内申请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10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10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一倍以内的（1%-5%）裁定为：1%；2、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11%-20%）裁定为：11%；3、一年内违法次数：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0%）裁定为：10%；4、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定为：0%；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6、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220000 = (1\% + 11\% + 10\% + 0\% + 0\% + 0\%) \times 1000000$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REDACTED]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